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上虞区城南中学 的 绍兴市上虞区城南中学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ZCS2024038） 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上虞区城南中学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绍兴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8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